



远程审核（疫情期间）申请书

受审核组织名称（盖章）	南昌红外光电有限公司			
项目编号	0483-2021-Q	联系人	万卫华	联系方式 13979187110
审核地址 （如有多场所均列入）	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七六四厂区内 17 号房屋一楼			
审核类型	☐ 初审 ☒ 监督审核 ☐ 再认证 ☐ 扩项审核 ☐ 其他：			
认证领域	☐ MMS ☒ QMS ☐ EcMS ☐ EMS ☐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EnMS ☐ 诚信 ☐ 售后服务认证 ☐ 品牌认证 ☐ 物业服务认证 ☐ 其他（ ）			
申请远程审核的理由	☐ 受审核组织所在地区为疫情中、高风险区域，无法进行现场审核 ☒ 疫情期间当地对外来人员有防控要求（需隔离等情况） 注：将相关依据打印盖章随同本申请书一起提交我机构。			
企业情况	1、企业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/服务描述： 家具的生产 2、企业认证范围内的产品/服务是否正常： ☒ 正常 ☐ 部分正常，目前不能提供的产品/服务是： 3、近一年内，企业是否出现重大事故（含质量、环保、职业健康安全等）： ☒ 否 ☐ 是，重大事故为： 4、近一年内，企业是否出现重大不合规事件（含媒体公众事件、被处罚、被约谈等）： ☒ 否 ☐ 是，重大不合规事件为：			





	5、近一年内，企业是否出现国抽产品不合格（例如停产整治、或罚款等）： ☒ 否 ☐ 是，国抽产品不合格为： 6、企业影响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（如但不限于：认证范围、场所/地址、组织架构等），是否存在变更？（监督/再认证适用）： ☒ 否 ☐ 是，变更内容为：
远程审核情况	1、实施远程审核期望使用的会议软件： ☐ 腾讯会议 ☐ 企业微信 ☐ Zoom ☐ 钉钉 ☐ 企业自研系统 ☒ 其他：微信 2、实施远程审核，是否存在不可接受的涉密场所或信息等特殊要求，予以说明：无 3、远程审核获取现场信息的 ICT 方式： ☒ 手机摄像 ☐ 专用移动互联网摄像设备 ☐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（CCTV）☐ 无人机 ☐ 专用系统/设备 ☐ 其他： 4、远程审核获取信息的形式： ☒ 电子文档 ☒ 照片或截屏 ☒ 视频 ☐ 音频 ☐ 其他： 5、信息传输方式： ☒ 共享屏幕 ☐ 邮件 ☐ 共享站点 ☐ 临时访客登录 ☐ VPN ☒ 其他：微信群 6、客户对于远程审核的限制要求： ☐ 物理场所 ☐ 系统 ☐ 文件 ☐ 过程 ☐ 其他： 7、客户对于远程审核的安全性、保密性要求： ☐ 特殊要求 ☐ 签订保密协议 ☒ 其他： 8、浏览现场特殊要求：





	☐ 洁净度 ☐ 静电要求 ☐ 保密要求 ☐ 不可以携带手机或通讯设备场所 ☐ 通信信号屏蔽场所 ☐ 危害因素作业场所 ☐ 其他： ☒ 无
请加盖企业公章	企业确认人： 万卫华 

